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7〕45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办学〔2013〕91号），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〔2009〕1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就2017年中外合作办学定期评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2017年拟对以下四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及以上机构（不包括独立法人大学）和项目进行评估：1. 招生有效期截至2017年及以前且未参加过评估；2. 批准设立满五年且未参加过评估；3. 评估满五年；4. 2015年评估中被评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参加再评估。

现将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（2017）》印发你们。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7）》

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7年3月9日